

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电动工具及配件、铝制品、日用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三路 5 号,利用企业闲置厂房,购置压铸机、钻孔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 480m²,现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熔铸工序采用三班制,其余工序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0年5月20日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取得企业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84-34-03-131156。2020年7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9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21号)。项目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

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包括1幢生产厂房,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水淬用水、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熔化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台钻、冲床、钻孔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隔声处理、车间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0年12月8日至12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电动工具铝配件的生产负荷在94.5%~95.3%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76~8.31,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5mg/L、氨氮4.93mg/L、总磷1.18mg/L、悬浮物18mg/L、动植物油类1.09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6\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326\text{mg}/\text{m}^3$ 、 $1.08\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0、57、61、60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 52、54、53、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炉渣、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去毛刺、机加工	一般固废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4.0	
3	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0.5	
4	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0.023	
5	废抹布	设备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191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0 吨/年、0.001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0.010 吨/年、NH₃-N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企业提供的压铸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8 小时/天）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01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永安学校，城西新区中心幼儿园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52、51dB(A)，最大夜间噪声为 46、4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方案、运行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补充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张新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张保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潘永强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陈剑

专业技术专家：

夏永

张茜云

张益

永康市华灿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illegible]